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随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

公众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编写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